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以11.61元/股的价格成交1,722,000股。协议转让方式下,当日换手率超10.0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上述交易是否系交易各方自行协议转让，转让价格如何确定，交

易是否真实；

核实对象：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或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没有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2017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备荒女士以11.61元/股的价格，卖出所持股份822,000股，公司股东、董事谷建军先生以11.61元/股的价格，卖出所持股份900,000股。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6、上述交易系交易各方自行协议转让，属于自主、自愿的投资行为，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真实。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系市场主体各方之间的自主投资行为所造成。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声明如下：“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